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el>董事長</del>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股東務請注意，章程以中文撰寫。倘章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於2025年4月22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以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http://www.dekanggrou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